

黄埔区 KXC-I3-2 地块（科学城站）项目展示区、
园林景观、公区及室内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尚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9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4
设计任务书	55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发区尚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A2 栋 8 楼</u> 联系人： <u>余工</u> 电话： <u>020-3209163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D3 栋-514 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3160426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 KXC-I3-2 地块（科学城站）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公区及室内装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分包人，中标人应负责分包部分专业设计业务的协调及审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p>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具体操作方式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p> <p>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6、澄清或答疑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新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发出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发出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p>
3.1.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目录。</p> <p>(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p> <p>(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p>(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p> <p>(6) 投标人资质证书；</p> <p>(7)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p> <p>(8) 投标申请表（见格式二）；</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10)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p> <p>(11) 《设计费报价表》（见格式三）；</p> <p>(12) 企业设计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14) 信誉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注：商务文件中的(6)、(7)取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p> <p>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p> <p>(2) 目录；</p> <p>(3) 设计说明书；</p> <p>(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平面图等）；</p>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5) 《工期计划表》(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1.4(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p>保密信封(备用)(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p> <p>(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2) 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p>
3.1.5(新增)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49.830726 万元。 注：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费报价表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为 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要求封装。</p> <p>(1)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备用）</p> <p>(2)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保密信封（备用）</p> <p>(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p> <p>(4)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p> <p>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p> <p>()</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 https://login.gzggzy.cn/#/jyzx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 (B)的规定执行。</p> <p>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p> <p>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

5.2.4 (增加)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10.7 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评分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试用）》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时间 、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10.5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6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新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8	否决投标	<p>10.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8.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8.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 (7)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 投标申请表（见格式二）；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10)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11) 《设计费报价表》（见格式三）；
- (12) 企业设计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3)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4) 信誉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商务文件中的(6)、(7)取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平面图等。）
- (5) 《工期计划表》（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4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²⁶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新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的设计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合同履行纠纷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诚信备案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最多接受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0</u> 分 技术部分： <u>100</u> 分 投标报价： <u>∟</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权重（占30%）+技术部分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占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企业业绩 (25分)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装饰或装修面积≥3000 平方米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园林景观面积≥1 万平方米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注：本项最高25分。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两种证明的其中一个。如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规模为准。</p> <p>②业绩含设计、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等。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7分)	<p>1. 设计经历在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2. 具有建筑设计类技术职称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p> <p>3.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 7 分。设计经历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起算，须提供有效的①身份证、②学历证、③职称证、④注册证扫描件、⑤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专业人员配备 (28分)	<p>各专业负责人（建筑、园林、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p> <p>1.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职称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每项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8分。</p> <p>2.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证书的，每项加2分，本小项最高10分（同一人具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只计算一个注册证书）。</p> <p>注：本项最高28分。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有效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获奖 (30分)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装饰或装修设计项目获得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22 分。</p> <p>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 4 分，此项满分 8 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信誉 (10分)	<p>1.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p> <p>2. 投标人2019年至今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5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设计理念与设计创新 (20分)	<p>1. 大堂、销售中心及公区设计理念贴合黄埔科技城地标的定位，体现科技、时尚、人性化的现代生活方式，营造高端大气的公共空间。</p> <p>2. 户型套内，设计立意新颖、奢华、时尚，体现城市风景及居住的舒适度，注重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生态材料、智能化家具的应用。</p> <p>优：20~16分，良：15~10分，中：9~3分，差：2~1分。</p>
		方案体现 (20分)	<p>1. 装修设计方案要具有前瞻性，可通过灵活的空间布置和软硬装之间的合理搭配，确保空间具有灵活的可调整性。</p> <p>2. 室内区域装修设计需具备品质感以及科技感。在设计以及合理造价的基础上根据设计理念要求，对材料运用（金属、石材、木材、皮革等）、质感体验等表现手法进行设计，以自然元素与现代科技为灵感，打造简洁与优雅、时尚与品质的室内空间。</p> <p>优：20~16分，良：15~10分，中：9~3分，差：2~1分。</p>
		使用功能 (10分)	<p>室内空间使用功能分区明确，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并能充分利用细节凸显品质。</p> <p>优：10~8分，良：7~5分，中：4~3分，差：2~1分。</p>
		平面布局 (20分)	<p>1. 大堂、销售中心及公区等布局合理，各功能分区清晰，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户型套内，各功能分区清晰，动静分离，满足日常生活不相互干扰需求，交通流线合理通畅，分别就三种业态至少各提供1套方案布置。</p> <p>优：20~16分，良：15~10分，中：9~3分，差：2~1分。</p>
		效果图表现 (10分)	<p>1. 大堂、销售中心及公区等，提供不少于4张主要空间效果图展示，室外自然光和室内灯光要有所表现，大理石、木皮、金属、布料等，材质质感表现清晰真实，空间和家具比例真实且和谐，角度贴近现实空间，真实表达设计成果，软装设计调性概念要在效果图中表现。</p> <p>2. 户型套内，针对不同业态共提供不少于10张主要空间效果图展示，室外自然光和室内灯光要有所表现，大理石、木皮、皮革、布料等，材质质感表现清晰真实，空间和家具比例真实且和谐，角度贴近现实空间，真实表达设计成果，软装设计调性概念要在效果图中表现。</p> <p>优：10~8分，良：7~5分，中：4~3分，差：2~1分（低于要求的效果图数量，不得分）。</p>

		景观设计理念与设计创新 (20分)	1. 景观设计应清晰阐述其主题，主题提炼应与规划、建筑主题统一、延续风格；景观手法与表现形式应与主题高度一致、融合。 2. 景观流线、节点与本项目的交通功能，业态特征能够相得益彰，符合使用功能及美学要求。 优：20~16分，良：15~10分，中：9~3分，差：2~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1.3 目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响应性（技术标暗标）评审；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商务部分权重（30%）+B×技术部分权重（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1 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

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30%+B×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地铁站，开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界处。

用地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774.5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25360.98 平方米，容积率 3.00，建筑密度 25.74%，绿地率 35.0%；地上共 11 栋建筑，其中 A 区 5 栋 2~3 层独栋办公，B 区 B1#为 3 栋 9~11 层建筑组合的企业总部办公、B2#2 层商业，C 区 2 栋 28 层建筑高度小于 100 米的一类高层办公，D 区 1 栋超高层办公建筑。

二、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详见《关于同意KXC—I3-2科学城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方案的的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90号））

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地铁站，开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界处		
地形图号	/		
一、规划技术指标			
总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B2商务用地		
总用地面积 (m ²)	41787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80774.58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25361 (不含服务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三、项目定位

本项目地段区位、景观资源优势明显。充分利用周边山景、公园等自然资源优势，打造高绿化、高舒适度、配套齐全的精品社区。综合考虑项目所处位置、交

通、自然环境、周边配套提供合理的产品组合。

1. 档次定位：中高端大平层
2. 产品定位：中高端精英群体。

四、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现行图集等；
2. 本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
3. 详细规划条件、地形测量和用地红线图、市政管线等资料；
4. 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具体的立项批文、规划审批意见；
5. 建筑物所在地的市政设施基础资料、气象、地理交通环境、文化特征等；
6. 地勘、环保、卫生、消防、抗震、气象等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要求。

五、 设计要求

（一）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室内装修包括：销售中心（B1 栋首层），样板房（A6 栋），样板房 C1 栋 1 户（大平层），样板房 C2 栋 1 户（大平层），A 区 B 区地下室车流人流至销售中心动线范围装修包装。达到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室内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重点部位，硬装达到施工图深度，软装达到明确选型和采购。

1. 室内平面布置方案设计；
2. 重点部位效果图；
3. 装饰方案扩初图，水电暖通 系统、装饰材料；
4. 室内装饰硬装、灯光设计、 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空调 系统、智能化系统；
5. 室内软装 ；
6. 室内标识系统。

注：承包人需配合相关单位完成 一次机电的修改、二次机电的相关设计。

（二）公共区域装修设计要求：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首层大堂、电梯轿厢，所有楼层的电梯厅及合用前

室、卫生间等。

(三) 景观设计要求

景观包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景观设计范围内的绿化种植、道路铺装、设施小品、构筑物、土方、置石、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景、导视系统、室外运动场地、围墙等，园林设计应满足地铁审批要求。

1. 结合总体规划方案及单体建筑方案，对基地的地形地貌加以研究和利用，注重空间关系的处理和发挥，使之与整体建筑风格相融合和协调，其中包括道路的布置、水景的组织、路面的铺砌、照明设计、小品的的设计、公共设施的处理等等。

2. 总体景观设计必须呼应总体规划设计整体风格的主体，硬质景观要同绿化等软质景观相协调。

3. 考虑分期开发，每个组团在项目总体景观特色下，要有自己鲜明的景观主题。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的景观资源。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样板房、营销中心		
1.1	营销中心	435.00	m ²
1.2	商墅样板房	554.38	m ²
1.3	公寓 330 样板房	330.00	m ²
1.4	公寓 390 样板房	390.00	m ²
1.5	电梯轿厢	1.00	项
1	A、B、D 区公区装修		
1.1	A 区地下室卫生间	50.51	m ²

1.2	A区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	53.48	m ²
1.3	B区电梯厅及前室	883.60	m ²
1.4	B区卫生间	207.21	m ²
1.5	D区大堂	302.98	m ²
1.6	D区电梯厅及合用前室	1676.68	m ²
1.7	D区卫生间	1119.83	m ²
2	C区装修		
2.1	C1区电梯厅及前室	654.59	m ²
2.2	C1区卫生间	34.64	m ²
2.3	C2区电梯厅及前室	640.49	m ²
2.4	C2区卫生间	55.64	m ²
2.5	C区户内区域330及390样板间镜像、复用	1	项
3	景观设计		
3.1	展示区景观设计	3000.00	m ²
3.2	项目景观设计	30881.24	m ²

(四) 消防设计要求

1. 消防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2. 若部分消防设计采用性能化设计，请说明并负责协助甲方与消防审批部门沟通。

（五）设计沟通要求

1. 设计公司需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满足业主要求的方案。

2. 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设计公司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进行设计沟通，设计方需要根据相关的要求进行设计修改。业主有对于各阶段方案的最终选择权及否决权。

3. 设计公司需配合业主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设计汇报、解析。需要根据政府部门的修改及审批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协助业主尽快获取政府对各阶段设计方案的审批，以加快项目的推进工作。

（六）其它要求

1. 本工程涉及市政、消防、环保等问题时，应征取有关部门意见；

2. 符合上述规定同时要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定规范要求。

3. 本工程应按国家《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进行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六、 阶段性工作成果要求

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规划报建阶段（原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阶段）

1. 设计工作要求：

（1）根据概念设计方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进行深化、完善。

（2）根据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完成总体规划设计以及建筑单体平立剖（具体以满足规划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3）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在审批过程中的修改工作，直至方案通过审批并取得规划管理部门的正式批文。

（4）完成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包括给水燃气工程管线规划、雨水污水工程管线规划、电力、电讯工程管线规划、工程管线综合平衡规划和文本说明）。

（5）负责提供本项目上述阶段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顾问工作。

(6) 需按业主及政府相关要求及时更改方案。

2. 提交成果内容:

(1) 规划报建相关电子报批文件, 含修详通等相关文件。

(2) 规划报建相关蓝图。

(二) 概念设计阶段

1. 设计工作要求:

(1)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阐述。

(2) 根据已获甲方认同或政府批准的总图, 在建筑单体位置变动不大的情况下, 就其细部, 如项目内路网安排、消防通道、地面停车位布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单元门出入口、人防出入口、架空连廊、配套设备位置、划分情况等进行细部评估和建议

(3) 平面功能布局并标注主要尺寸。

(4) 主题策划及重点节点打造意向, 重点区域设计理念、各场景空间的意向图片、说明等。

(5) 重点区域设计理念、各场景空间的意向图片、说明等。

(6) 主要装饰材料说明, 需结合场景空间的效果图。

(7) 制备解说图则, 以阐释景观概念, 包括功能分区、竖向原则、植栽分布、人行流线组织等, 并对重要节点, 如小区出入口、主要活动场地、中央景区等进行着重表达;

(8)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向甲方进行概念设计汇报, 并据评审意见对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与调整

(9) 待甲方评审确定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2. 提交成果内容:

(1) 平面功能布局并标注主要尺寸。

(2) 概念设计汇报。

(三)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工作要求:

(1) 整体动线设计初稿, 需包括标准层与首层动线平面图 (提供两个建议风格

意向方案作选择）。

(2) 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概念设计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进行方案设计汇报，同时，根据评审意见对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与调整。

(3) 与甲方共同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的平面布局、空间关系、竖向关系、元素组织、场地景观节点形式（铺装、喷泉、水景、雕塑等）、绿化效果及树种意向等。

(4) 设计范围的灯光和景观照明初步意向。

(5) 不少于 10 张主要空间效果图，电子文件需满足 A1 规格彩色打印展板精度要求，软装设计调性概念要在效果图中表现。设计效果需结合标识、项目 VI 及广告屏（如有）等功能末端真实反映。

(6) 主要材料的样板展板一式 3 份：需结合主要场景空间的效果图、机电末端图册一起进行材料样板展示（包括石材、仿石砖、木饰面、皮革、布料、防火门面板、扶手、空调风口等机电末端材料），包括标识材料一览表及标识材料样板。如有特殊情况，应在材料样板提交时，清晰标注并做必要说明。

(7) 提供软装概念方案建议，需根据标识设计提资，配合完善结构受力配合及电位预留工作。

(8) 根据甲方的成本测算结果进行方案调整，以满足甲方成本控制的要求。

(9) 待甲方评审确定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10) 满足绿地率、停车配比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11) 硬软比应根据方案汇报要求及成本限额合理配比

2. 提交成果内容：

(1) 整体动线设计初稿。

(2) 彩色布局平面布置图并标注主要尺寸，天花图，地花图，主要立面图、剖面图。

(3) 打印 A3 规格汇报精装彩色图册一式 3 份，需经过设计师校准打印颜色，图纸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供 CAD（或天正及 T3 版本）以及 PPT、PDF 格式。

(4) 完整 SketchUp 模型（包括各类材质贴图、单体、灯具、家具、绿化

等)。

(5) 成果电子设计文件(全部刻制成光盘三份)。

(6) 方案汇报的文本以及所有图纸、材料样板等需标注中文并以中文进行汇报。

(7) 主要材料的样板展板一式3份。

(8) 不少于10张主要空间效果图。

(9)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与概算文件;

(10) 方案设计阶段应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符合由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要求,能按方案设计意愿提出专业的设备选型对比方案;

②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③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

④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⑤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工作要求:

(1) 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天花布置图。综合天花平面图应详尽反映各机电专业设备末端(含智能化末端)、路由及检修口;在符合规范、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整体装修设计效果,准确定位及标示尺寸并绘制综合管线图。

(2) 综合管线图包含平面图及局部剖面图,在符合规范、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对机电专业各类管线进行综合排布,注明管线的安装尺寸及标高;合理利用空间,确保净高。

(3) 提供设计范围内部隔墙的定位及反映不同做法的墙体标示;确认方案图中未明确的尺寸及标注。详细标示各设备的定位尺寸(在各专业设备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反映天花的伸缩及沉降缝。

(4) 在平面图中核对标高是否与墙、地面装修物体及其风格线有冲突。严格控制地材的分割,使之与墙体对齐,标示出各种地材的铺贴起始点的定位尺寸,标示

出各种地材的大小尺寸。在平面图中标示各个空间的装修地面标高。反映地面的伸缩及沉降缝。

(5) 有相关的强电末端（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插座、开关、喇叭、温感、烟感、消防广播、灯箱、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声光报警按钮、手报按钮、消火栓按钮、标识等功能末端等）、给排水末端（包括喷淋、消防栓、地漏、水炮等）、空调末端（包括风口等）、智能化末端（包括显示屏、摄像机、喇叭、门禁、闸机、监控设备等）设计的平面布置（标高、位置分布等），需满足电气、给排水、空调、智能化等专业的功能及规范需求。

(6) 设计期间与建筑、园林等设计单位紧密沟通，做到标识与装修效果统一；标识末端如需用电，乙方需开展配电设计；同时乙方须确保装修材料需满足结构荷载的要求。

(7) 根据标识设计提资，配合完善结构受力配合及电位预留工作。

(8) 施工图应满足甲方成本计量深度要求，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及审批的要求。

(9) 施工图应确保通过政府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核部门的审批。

(10) 提供完整的材料清单（含材料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表（含灯光、灯具详细参数）以及机电效果配合要求等，并需配合甲方推荐至少 3 家品牌的设备选型。最终完整的材料清单，以 A4 规格彩色精装打印，一式六份；

(11) 根据最终确定的效果图，相应修改装修施工图，以及材料样板（石材、仿石砖、木饰面、皮革、布料、防火门面板、扶手、空调风口等），含技术要求及机电末端样板技术要求的图册文件。

(12) 进一步明确机电末端的定位。同时全面复核装修区域设计净高是否能满足综合管线的标高要求，3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审核文件给甲方。

(13) 全套施工图纸（包含机电施工图）：

①最终按施工图深度及效果表现的效果图，选显示所有材质和机电末端，含机电末端样板或图册文件

②电子文件为：CAD，同步提供 PDF；

③全套施工图纸：打印 A2 规格一式十六份蓝图，报建施工图份数满足按照送审

审查部门要求：

④全部电子设计文件（全部刻制成光盘六份）。

（14）制图要求：

①装修立面图

1) 详细标示出装修面材的接缝及纹理方向；

2) 详细标注立面上的各种装修面材的种类及规格，挂面料龙骨的材质以及型号，龙骨的分割；

3) 详细标注各种造型的控制尺寸，包括标高、分割尺寸及洞口尺寸等；

4) 反映出土建结构层、主要设备管道及结构转换层与天花的位置关系；

5) 详细标注各种分割缝的做法；

6) 反映立面上的伸缩及沉降缝；

7) 反应立面上的机电末端（包含强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末端等），详细标示机电末端的定位尺寸；

②装修剖面图、节点大样图：

1) 详细反映出装修面板（包括天花、地面及墙身）及土建基层或各种墙体基层的材质，包括面板层、基层、结构层、连接层、转换层等隐蔽结构，使之达致估价算量的要求标准；

2) 反映各种构造的真实做法，并详细标注说明；

3) 反映出各种规范的详细要求，如防火、环保、防渗透、防腐、防潮、防锈等；

4) 反应节点上的机电末端（包含强电、给排水、空调、智能化、发光标识末端等），详细标示各设备的定位尺寸。

③装材料运用分析及建议：

1) 装饰材料的选择在基于方案意念的表达外，需根据材料特性及有利于当地气候的耐用、维护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分析并提供选择建议；反映各种构造的真实做法，并详细标注说明；

2) 要根据总体成本控制进行材料选择的搭配，对局部的用材要有所侧重，结合视觉重点优化用材组合以满足成本控制要求；

3) 需结合材料矿产量、生产速度、运输加工等综合因素进行考虑, 便于采购、施工及维护;

4) 注意方案可实施性, 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包括材料选择、施工工艺、结构要求等);

5) 需考虑排版及分派效果, 以减少装饰材料的施工损耗;

6) 提供档次材料对比清单, 包含对应的项目、做法、价格等内容对比

7) 优化设计单位提供的主材品牌表、工程灯具表、洁具表、五金表、机电末端表等, 满足设计效果的前提下, 综合成本、采购、材料特性、施工工艺、方便维修维护等各方因素进行选型的优化。

④机电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电气专业:

1) 所有装饰区域根据设计院的原有主供配电系统进行装修区域的配电系统的调整设计, 应急照明的平面和系统的设计, 插座等其余用电设备的平面和系统的设计工作。

2) 所有装饰区域配合灯光顾问、及灯光照明系统的平面定位以及系统设计的协调工作。

3) 所有装饰区域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的平面及系统的调整设计工作。

4) 办公大楼所有装饰区域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监控、门禁、背景音乐等)的平面点位、配管配线以及系统图的设计工作。

给排水专业:

1) 所有装饰区域根据设计院的原有主供配电系统进行装修区域的配电系统的调整设计, 应急照明的平面和系统的设计, 插座等其余用电设备的平面和系统的设计工作。

2) 所有末端设计, 应将给排水接到主管预留口位置。

3) 应考虑原有主管(给水、排水)管线位置与吊顶高度的影响。

空调暖通专业:

1) 理解一次设计的设计理念, 熟悉一次设计的系统, 装修机电设计应与一次设计匹配。

2) 本专业图纸应与综合管线图纸、综合天花图纸保持一致。应考虑原有主管(给水、排水)管线位置与吊顶高度的影响。

3) 本专业设计范围: 空调、通风和防排烟系统的平面和系统设计。

4) 本专业应向装饰专业提供检修口位置, 装饰专业在天花平面图中反映。

⑤说明及表类制图要求:

(1) 工程灯具表: 灯具参数须明确尺寸、规格、型号、材质、光源、色温、CRI 开孔尺寸、旋转角度、光束角度、电压以及整灯光通量、显色指数; 须说明配电方式、使用位置; 推荐至少 3 家品牌;

(2) 机电末端表: 机电末端的尺寸、规格、型号、材质、颜色、配电方式; 须说明使用位置; 推荐至少 3 家品牌;

(3) 所有成果文件(含图纸及效果图等)需体现机电末端(包含电气、智能化、给排水、空调等)的位置, 图纸应详细标示各设备的定位尺寸;

(15) 照明设计要求:

需根据装修方案提供专业照明设计的各空间场景模式照明效果图方案及各种模式的回路划分, 完成灯具控制分组图, 提供项目中所有灯具, 包括工程灯具、固定装饰灯的照明类型、光源功率、各场景模式照度、色温要求、调光功能要求、安装要求, 并提供详细灯具的布置定位图、空间照度分析、各场景模式的照度分析明确灯具适合调光与否。

(16) 施工图配合服务:

(1) 招标配合服务, 提供甲方招标所需要的设计文件, 作好投标答疑工作;

(2) 乙方参加与本项目的有关的询价、对外谈判、施工材料选型、技术考察等工作;

(3) 设计文件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 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 设计工期不顺延。

2. 提交成果内容:

(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图例说明、选定不少于 3 家的品牌推荐清单、装修及机电材料文本、装修及机电施工技术要求文本, 详细施工图设计图

纸；

(2) 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天花布置图;

(3) 完整的材料清单(含材料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表(含灯光、灯具详细参数)以及机电效果配合要求等;

(4) 全套施工图纸

(五) 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工作要求:

(1) 施工图须与建筑、结构、机电设计无冲突(如对原建筑有调整,需评审通过并明确具体调整内容后提供修改图纸予相关专业),尺寸、材料标注齐全、无误。

(2) 所有图纸(包括机电专业)需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满足消防规范。

(3) 施工图满足造价计量及施工要求,如有特殊工艺或新型材料需提供相关施工工艺或结构详图。

(4) 图纸及清单文字格式统一采用宋体。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与标识设计单位紧密沟通,做到标识与装修效果统一,并将标识需要预留的机电及结构荷载的条件落实到装修图纸中,保证标识设计与室内设计整体性效果。

(6)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图纸比例深度要求:

①平面图: 标明图纸要素: 图名、比例尺、图例、图标、图签等。图纸比例一般为: 1/200、1/100、1/50、1/25、1/20、1/10;

②立面图: 标明图纸要素: 图名、比例尺、图例、图标、图签等。图纸比例一般为: 1/100、1/75、1/50、1/25、1/20、1/10。图纸内容和要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制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清晰、完整反映;

③剖面图: 标明图纸要素: 图名、比例尺、图例、图标、图签等。图纸比例一般为: 1/20、1/10、1/5、1/1。图纸内容和要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制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清晰、完整反映。

(7)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①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②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③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④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⑤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六) 其他：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不应低于国家相关制图深度规定，且应满足后期深化设计的需求。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除纸质图纸外，应制作成电子文件。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7 或以上的 DOC 格式或 PDF 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R14 或以上的 DWG 格式文件；如有包括电脑动画或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考虑采用较为普及、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七) 工作时间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约定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阶段工作并在业主确认启动后的 10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批出后 15 天	
3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建文件	完成上阶段工作并在业主确认启动后的 15 天	
4	施工图设计	完成上阶段工作并在业主确认启动后的 30 天	
5	设计变更	甲方作出修改决定后 3 天内	

(八) 当《设计任务书》与本项目合同条款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 (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格式三：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元）
1	黄埔区 KXC-I3-2 地块（科学城站） 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公区及室内 装修设计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及发包人总部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服务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建报批、现场施工配合、配合验收、利润、设计责任保险、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需附上详细报价表（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详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样板房、营销中心				
1.1	营销中心	435.00	m ²		
1.2	商墅样板房	554.38	m ²		
1.3	公寓 330 样板房	330.00	m ²		
1.4	公寓 390 样板房	390.00	m ²		
1.5	电梯轿厢	1.00	项		
1	A、B、D 区公区装修				
1.1	A 区地下室卫生间	50.51	m ²		
1.2	A 区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	53.48	m ²		
1.3	B 区电梯厅及前室	883.60	m ²		
1.4	B 区卫生间	207.21	m ²		
1.5	D 区大堂	302.98	m ²		
1.6	D 区电梯厅及合用前室	1676.68	m ²		

1.7	D区卫生间	1119.83	m ²		
2	C区装修				
2.1	C1区电梯厅及前室	654.59	m ²		
2.2	C1区卫生间	34.64	m ²		
2.3	C2区电梯厅及前室	640.49	m ²		
2.4	C2区卫生间	55.64	m ²		
2.5	C区户内区域330及390样板间镜像、复用	1	项		
3	景观设计				
3.1	展示区景观设计	3000.00	m ²		
3.2	项目景观设计	30881.24	m ²		
4	合计				